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鸿盛果业苹果白兰地酒改扩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回转式冲瓶机、电子定量灌装机、塑封压盖机、激光喷码机、隧道热缩机、滚动装箱平台、输送线、0.5T高位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州市强盛包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威颶通风机有限公司

